

衛生福利部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昆陽大樓 2 樓 A201 會議室

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薛安庭

出席委員：(敬稱略)

王苑春、何素鵬、呂廷璋、林嬪嬪、姜至剛、姜淑禮、施坤河、
紀學斌、孫寶年、許如君、麥富德、楊振昌、詹吟菁、詹東榮、
劉秉慧、潘敏雄、蔡敬民、蔣恩沛(視訊)、蘇南維 (依姓氏筆劃)

請假委員：(敬稱略)

李宏昌、林美吟、蘇正德(依姓氏筆劃)

列席人員：(敬稱略)

吳秀梅、蔡淑貞、闕麗卿、鄭維智、周珮如、廖家鼎、許雅鈞、
高毓言、王姿以、姜欣怡、朱芷萱、許雅真、周維香、薛安庭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三、報告事項：

(一)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運作說明

決定：洽悉。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各大類別標準之訂定原則及現況概要說
明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一) 本諮議會會議紀錄中委員發言紀要之公開作法

決議：同意公開去識別化之委員發言紀要。

(二) 評估增列「氮氣(nitrogen)」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

量暨規格標準」中

決議：同意增列氮氣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並於附表一之使用限制加註「限作為包裝用氣體、推進用氣體及發泡劑使用」。

(三) 評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類香料備註欄

決議：同意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類香料備註欄。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三、報告事項

(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各大類別標準之訂定原則及現況概要說明

委員發言要點：

1. A 委員

諮議會提供之一般審查原則的指引是否就無法修改？如農藥殘留評估以不超過 ADI 之 80% 為原則，委員是否可對審查流程做建議，因有時審農藥殘留時會遇到一些爭議，是否之後審查時照指引符合流程即可嗎？

2. B 委員

指引應是原則，審查時仍會針對不同個案，但基本上如符合原則，如無異議，通常可接受，但若其他委員覺得有必要，仍可於會議上提出討論。

3. C 委員

有關農藥運作，通常經充分討論，若無法做成決議時，仍會送請農委會再研議。

4. D 委員

有關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是否能舉例？

5. B 委員

某些食品未成熟及成熟其有害成分的含量不同，如茄鹼。

6. E 委員

建議應可在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前加上主詞。

7. F 委員

本諮議會是否有適當時機，可同時讓農方參加，或是否政府部門間有橫向聯繫？

8.E 委員

因以前國人對食安法無那麼講究，現在則較為講究，針對法規之文字，如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建議可再修正表達清楚。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有關委員詢問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之疑義，係於民國 64 年制定即沿用至今，當時對於食品安全之知識可能較為不足，一些未成熟之植物(含有氰酸)可能被拿來食用，因此有「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之條文存在，但現行實務上較不會用到此款。
2. 農委會與衛福部角色不同，如有審查農藥及動物用藥之議題時，有請農委會參與會議，如針對消費者食用安全提出的問題，委員有疑義時，會請農委會說明，此外，如委員在書審時提出之意見，本署亦會事先與農委會討論，並請農委會對疑義處做回應。
3. 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染有病原性生物...」，需搭配其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前提是需致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例如生鮮肉品檢出病原菌，因後續仍會加熱、加工始供食用，則尚無違反該款規定。
4. 委員之建議會納入將來食安法修法之參考。

四、討論事項

(一) 本諮議會會議紀錄中委員發言紀要之公開作法

委員發言要點：

1. G 委員

贊成去識別化。因會審到廠商的案件，如未去識別化或許發言

會使廠商對該委員有意見。

2. H 委員

贊成去識別化。

3. I 委員

發言內容才重要，是哪位委員說的並非重點，因此發言紀要應不須將委員名字公開。

4. J 委員

建議於網站公開的為去識別化發言紀要。

5. K 委員

對於是否需在網頁上公開發言紀要是否只是研議階段？還是一定要公開？委員可以表達同意與否的意見嗎？

6. L 委員

(1)會議最後做成的決議代表本諮議委員會之共識，發言內容及討論過程有其重要性，提供外界參考有參考價值，至於是由哪位委員提出應非重點，考量其他委員意見，也讓委員能暢所欲言，建請發言紀要不公開個別委員名字。

(2)為能讓新聘委員更快熟悉審查流程跟審查方式，是否可能在委員有提出需求時，提供相關舊案審查內容供未來審查參考？若可以提供過去相關案件審查意見，建議舊案之審查委員可匿名，僅提供審查意見、過程跟決議，協助委員熟悉流程也更快進入狀況。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諮議會為科學性討論，為使委員充分發言，有關發言紀要是否去識別化，皆尊重委員意見。
2. 依立法院審查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主決議，本署簽請部長同意，相關諮議會、諮詢會之委員發言紀要對外公開，

委員資訊是否去識別化，則由各諮議會、諮詢會委員取得共識後決定。

3. 是否提供新聘委員相關舊案之審查範例，請容許我們署內討論確認後，取折衷方式讓新聘委員了解審查案。

(二) 評估增列「氮氣(nitrogen)」於「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

委員發言要點：

1 M 委員

有關歸類問題，若液態氮是以加工助劑管理，為何氮氣不以加工助劑管理呢？

2. B 委員

氮氣本於空氣中佔有 80% 存在，要求其為食品級是純度較高，如羅列於食品添加物管理並無不可。

3. N 委員

書審意見中有提到分廠分照問題，對氣體製造產業界可能造成問題或配合意願不高，此外，目前因氮氣常用於食品包裝，有食品廠利用氮氣生產機自行生產氮氣，但如產生之氮氣純度無法達到 99% 以上，除了業者自行舉證符合規定外，食藥署後續該怎麼查？

4. G 委員

如作為加工助劑是否有需要符合規格標準，即氮氣如作為冷凍劑是否需有規格標準，此時是否會有液態氮及氮氣 2 種不同規格標準？若是，建議是否合併成一個規格標準。此外，國際間規格標準中除 JECFA 未列水分外，其他如歐盟、美國、中國大陸等國家皆有規範水分，請討論是否加入水分進行規範？另外，有關氧氣之規範，JECFA 及歐盟皆為 1%，但美國與中國

大陸為 1.0%，此為有效位數之問題，是要維持 1 還是 1.0%？

5. N 委員

個人認為如水分在包裝食品中，是否會對食品產生危害是需考慮的，另外，氮氣規格標準訂定之水分很低，但是否都比食品的水分還低，再去檢測訂定水分是否有意義，如要檢測包裝食品中的氮氣時，會不會有食品之水分跑出影響偵測值？可再思考是否需增加水分項目於氮氣規格標準中。

6. O 委員

如水分會影響食品品質，廠商應會自行再調整，如一點微量水分跟食安無太大關係，是可不必列出。

7. P 委員

氮氣主要目的是要保持品質，認為氮氣應用簡單的管理，先納入食品添加物，在實務上所造成的風險非常低。

8. E 委員

我認為這應該是加工助劑，因為不可能讓純的氮一直留在食品中。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氮氣用途包含包裝用、推進用氣體及推進劑，因最終產品的包裝中，仍包含氮氣在內，與加工助劑定義之加工過程使用，最終產品不殘留不同，液態氮做冷凍劑之所以用加工助劑管理，是因產品經液態氮處理冷凍後，氮氣即會揮發不殘留，屬性應為加工助劑。
2. 食安法對加工助劑之定義是為達特定加工目的於食品或食品容器中加入，該物質在最終產品不產生功能，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在包裝前需於食品中去除，如有殘留應非有意。國際間包裝用氣體，目前包括日本、歐盟、加拿大等皆是以食品添

加物管理，倘如香料研磨過程使用作為冷凍劑使用，於研磨後揮發才是以加工助劑管理。

3. 目前有作食品用途之氮氣，已有登錄在案為食品業者的，有 5 家製造廠及 1 家分裝廠，有關業者分廠分照，本署已與經濟部及環保署討論，會由經濟部發通函，對氣體工廠以加註方式達到分廠分照，由經濟部輔導，後續本署亦會安排與氣體業者及相關公會討論實務上問題，並請經濟部協助。
4. 業界目前除會使用氮氣鋼瓶外，大型工廠應用量大，會使用氮氣產生器，現行了解之情況，使用氮氣產生器之產氧量僅在 0.05% 以下，其氮氣產生之純度應可符合規格。
5. 有關液態氮作加工助劑，倘符合國際規定則亦為我國准用，後續亦會考慮將加工助劑規格標準做更詳細之規定。另有關水分是否要規範，考量氮氣之來源為大氣，其風險相對較低，是否有必要增加那麼多不純物規範業者，因此，目前係參考 JECFA 之規格訂定，倘委員討論認為有需要增加水分項目，本署亦會納入參考，另後續如預告後各界有意見，仍會再調整。
6. 目前，我們查國際上氮氣是以食品添加物管理外，食安法本身對加工助劑的要求，是食品以其成品形式包裝之前應從食品中除去，但氮氣是在包裝之前加入，再參考國際間對包裝用、推進用氣體及起泡劑用途皆是以添加物管理，如為冷凍劑用途才是以加工助劑管理。

(三) 評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十)類 香料備註欄

委員發言要點：

1. H 委員

同意修正。

2. C 委員

此為已討論過之議題，本次有將內容修正更清楚。